基隆市 113 年中小學桌球個人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廣本市基層桌球運動風氣,並培養優秀少年及青少年桌球選手,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:基隆市碇內國小、基隆市信義國中、基隆市安樂高中。

五、承辦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基隆市信義國中活動中心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4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:〈一〉國小組低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1~2年級學童)。

〈二〉國小組中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 3~4 年級學童)。

〈三〉國小組高年級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(國小 5~6 年級學童)。

〈四〉國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
〈五〉高中組男生/女生個人單打。

九、參賽資格:基隆市在校學生為限,並邀請新北市金山、萬里、汐止、平溪、瑞芳、雙溪、貢寮等區,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低齡組可報名高齡組,高齡組不可報名低齡組;女生不得跨報男生組,男生亦不得跨報女生組。一人限報名一組賽事。

十、比賽方式:

- 〈一〉預賽採3人1組循環賽,每組取2名晉級決賽;決賽採單淘賽。五局 三勝制。
- 〈二〉 取前八名頒發獎勵。
- 〈三〉 視各組報名人數,主辦單位得以調整比賽方式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:

- 〈一〉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報名截止。
- 〈二〉 報名方式:請報名單位先匯款至戶名:李心湘,玉山銀行(808) 帳號:0783979139729,完成匯款後填將報名表 Email 至 TTCK0917@gmail.com,並確認收到回信才算完成報名。

〈三〉 報名費用:每人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: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,由主辦單位進行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:

- 〈一〉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。
- 〈二〉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40+mm 三星白色比賽用球。
- 〈三〉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。
- 〈四〉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,經大會廣播呼名3次未出場者,取消其比賽 資格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- 〈五〉參賽選手請攜帶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以備查核,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, 取消其比賽資格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 審。

十四、申訴:

- 〈一〉 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〈二〉 球員資格之抗議,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〈三〉 合法之申訴,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,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 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,申訴成立時退還,否則由大會 充作獎品費;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。不得再訴。
- 〈四〉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,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十五、本次活動聯絡人:基隆市桌委會總幹事陳奕霖,聯絡電話:0912-265806。 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參正公布。